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儲能設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買方與供應方簽署採購合同，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向供應方發出採購訂單，購買金額約56.61百萬美元儲能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訂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買方與供應方簽署採購合同，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向供應方發出採購訂單，購買金額約56.61百萬美元儲能設備。詳情載於下文。

交易

採購合同及訂單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Blue Heron，作為買方；及
 - (ii) Trina Storage，作為供應方。

採購資產及服務： 將用於項目之儲能設備，包括儲能電池、相關部件及測試、調試、交付及保修。

總價： 總採購價約為56.61百萬美元，包括採購價(約43.22百萬美元)及關稅(約13.39百萬美元)。

採購價乃由買方與供應方參考儲能設備之市場價格、儲能設備之品質及技術規格以及本公告「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買方於採購合同簽訂後5個工作天支付約5.66百萬美元(總採購價之10%)按金，並將根據付款安排之首兩期(a及b)金額進行抵扣。

付款安排： 總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a) **預付款**：採購價之10%(約4.32百萬美元)須於採購訂單發出後10天內支付；
- (b) **業主批准款**：採購價之10%(約4.32百萬美元)須於業主批准後30天內支付；
- (c) **製造完成款**：採購價之20%(約8.65百萬美元)須於設備製造測試完成後30天內支付；
- (d) **出廠款**：採購價之10%(約4.32百萬美元)須於確認設備出廠後30天內支付；
- (e) **交付款**：採購價之40% (約17.29百萬美元)須於交付後30天內支付；

- (f) **最終完成款**：採購價之10% (約4.32百萬美元)須於調試完成後30天內支付；及
- (g) **關稅款**：約13.39百萬美元之關稅須於開出發票後10天內支付。

在採購合同簽訂至儲能設備交付期間，若因關稅上漲導致採購價增幅不超過20%，則超額部分由買方承擔；若超過20%，則超額部分需由雙方協商分攤，協商失敗則任一方可無責終止該採購訂單。

預計所有儲能設備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交付予買方。採購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資。

擔保及保修：

供應方將就儲能設備提供5年保修服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從事太陽能及儲能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擬採購之儲能設備將用於項目。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項目之規格及需求、供應方之資歷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採購合同及訂單之條款。董事認為，採購合同及訂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採購合同及訂單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風電、太陽能和儲能項目投資、運營和服務，並提供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始終秉承推動發展可持續能源全球化之使命，助力企業及社會邁向無碳未來。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施、電池儲能系統的採購、開發及運營。

供應方主要從事提供儲能解決方案。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供應方由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99)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合同及訂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及新加坡股份代碼：SEG)，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主」	指 項目持有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開發之146兆瓦／292兆瓦時儲能項目；

「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供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合同，內容有關向供應方購買儲能設備；
「採購訂單」或「訂單」	指	買方根據採購合同向供應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訂單；
「採購價」	指	買方就購買採購資產及服務應支付之款項；
「買方」或「Blue Heron」	指	Blue Heron Solar, LLC，一家美國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儲能設備」或「設備」	指	包括儲能電池及相關部件之儲能設備；
「供應方」或「Trina Storage」	指	Trina Energy Storage Solutions US Inc，一家美國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